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868 5279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29
本函檔號 Our Ref. : CR4/2306/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B/6/02-03

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女士
(傳真號碼：2877 5029)

黎女士,

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來函收悉。下文載述政府對你的提問的回應。

如我們在以前的函件中解釋，若文書上的代價金額與印花證明書上的相符，該印花證明書不會因為有關文書應帶來更多印花稅(如文書上的代價遠低於市值)而被視為根據建議的第18J條而內容有所誤差。在該等情況下，無論在申請或發出印花證明書的過程中都沒有出現誤差。有關的印花證明書是根據加蓋印花時的資料正確地發出，而須補交的印花稅則是在其後才出現的。因此，這種情況只會被視為“所加蓋印花的稅款額不足”而非誤差。在這些情況下，無須按第18J(1)條註銷有關的印花證明書。現行制度已有清晰規定，透過《印花稅條例》(第117章)(“條例”)第13條對印花稅裁定與第4(3)條及第4(5)條進行追討，以處理此等情況。新系統將沿用上述制度。由於有關印花證明書不會因上述情況按第18J(1)條註銷，所以第18J條根本不適用。由此推論，第18J(5)條中所指少徵收印花稅的情況，必然是指因填報正確代價金額時出錯或計算印花稅款時的錯誤等原因造成的誤差，與上述“所加蓋印花稅款額不足”的情況無關。因此，我們認為現時的草案足夠清晰並反映我們的政策目的。

現時，在一個典型的物業買賣個案中，有關文書會首先根據申報代價加蓋

印花。印花稅署隨後將該個案轉交差餉物業估價署作加蓋印花後估值。若發現有關物業的市值大幅高於申報代價，印花稅署署長（“署長”）會根據條例第13條規定裁定該文書，並發出評稅通知書要求繳付少徵收的印花稅款。此評稅通知書一般是發給文書內的簽立人，即買方和/或賣方，視情況而定。如果印花稅逾期未付，署長會根據條例第4(3)條及第4(5)條規定，於法定的六年內向這些人士展開追討行動。

如在印花稅署根據條例第4(3)條展開追討行動前物業已經轉手，印花稅署無慣例向新買家或中間業主追討。因為署長不會僅由於新買家或中間業主(即非該文書內的簽立人)管有有關文書，並在轉售過程中可能使用該文書以確立其業權的表面事實，而將其視為一份文書的“使用者”。若要引用該條例第4(3)條指稱他為使用者，舉證責任在署長身上。在提出證據證明他曾使用該文書或在何時使用該文書時，會有實際困難。

最後我們想重申，無論一份文書是在現有或新系統下加蓋印花，條例第4(3)條中有印花稅責任的人士是相同的。加蓋印花的方法不會改變一個人的印花稅責任。

如對本覆函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與我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蔣志豪 代行)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副本分送

律政司 (經辦人：吳華姿女士)

(經辦人：張文耀先生)

稅務局 (經辦人：黃翠玲女士)